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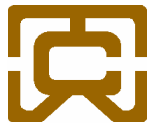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3
壹、會議議程	4
貳、報告事項	5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一)	6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二)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1.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8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23
3. 9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4-25
4. 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26
5. 盈餘分配表	27
6.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對照表	28-29
7. 修正「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對照表	30-32
8. 修改公司章程對照表	33-35
拾、附 錄	36
1. 公司章程	37-40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2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3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45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C棟會議室)

議程內容：

一、主席：溫董事長永宏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可轉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一)

(1)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3)修改公司章程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伍、選舉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其他議案事項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8-23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4-25頁)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6頁)
- (四)本公司買回可轉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可轉債截至99年3月08日止,由市場買回,共1,000張,共計新台幣88,700,651元。
-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林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9-23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期初保留盈餘4,048,377元及九十八年度盈餘31,864,025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3,186,403元,可供分配盈餘32,725,999元(股東紅利數中股票股利22,098,180元,每股面額10元整,股東紅利現金配發10,000,009元),其中股票股利擬每股配發0.047178股,暨每仟股配發47.178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1349元。
二、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8-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0-32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3-35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由九十八年度應分配股東紅利 32,098,189 元中提撥 22,098,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09,8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
2. 盈餘分派方式，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分別配發 47.178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5.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變更，或有客觀環境、事實需要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6. 俟後若遇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及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故重新改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

2. 新任董事任期自 99.6.25 至 102.6.24 日止。

3. 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應選獨立董事二席，並採提名方式。

4. 本次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如下：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池新明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美國王安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思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曹典章	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如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柒、其他議案事項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經歷過九十七年底的金融風暴，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公司內部管理，延續九十七年底所採取之減薪及縮編之政策，對外則嚴選訂單，不以衝高營收，更以獲利為首要目標，也慶幸九十八年度景氣雖未回升，靠著全體同仁共體時艱的努力，也能有顯著的成效，九十八年度營收較去年大幅減少，但獲利卻大幅上升。

漢科之小股本經營，時值全球性金融風暴的陰霾下，九十八年對漢科來說是極具艱難及挑戰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九十八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度受到持續九十七年底全球性金融風暴持續影響，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七億六千零一十餘萬元。

營業利益：

九十八年度營業利益達七千六百三十餘萬元，相較九十七年度高度成長。係因九十七年度基於穩健大幅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準備所致。

稅前純益：

九十八年度稅前純益方面達五千六百五十餘萬元，營業毛利率從九十七年的13%，九十八年升為22%。稅前淨利九十七年為每股0.07元，而九十八年為每股1.21元。

稅後淨利：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三千一百八十餘萬元，九十七年度為三百二十餘萬元，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每股為0.68元，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每股為0.07元。

營業外收益部份，係由於在九十七年當時有部份客戶延遲付款，公司為穩健允當表達當年度的經營結果，針對眾所矚目的紓困企業，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收款困難風險度，提列50%到100%之呆帳準備，在景氣回溫下，九十七年客戶所積欠的帳款於九十八年大多數，依分期付款承諾，陸續收款，故本公司在已提列之呆帳損失者得以回轉為利益。然因景氣復甦，證券市場指數回升、交易活絡，本公司股價由九十七年底每股8.62元上升至九十八年底每股31.1元，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認股權評定價值因而大幅上升，公司需認列高額的「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同時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故本期業外非現金支出之損失較高。

綜括九十八年度獲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係九十八年度公司嚴格控管成本並嚴選訂單，毛利率由13%上升為22%，較前年上升69%，同時，營業費用由15%降為12%，營業利益較去年更是倍數成長，顯示公司管理階層的及同仁共體時艱的用心與成效表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在景氣逐漸復甦之際，積極開發市場，再小的訂單也努力耕耘，期獲客戶最佳的肯定。本公司相信一旦全球經濟全面復甦後，漢科未來之業績及獲利定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宗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7,814	20	\$ 525,18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十六)	\$ 7,500	-	\$ 367,686	1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070	-	685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3,889	9	347,905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89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8,919	16	365,935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九)	3,101	-	10,88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22,31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九)	172,122	13	367,177	18	2170	應付費用	36,357	3	36,15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十 九及二十五)	4,473	-	2,37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五)	4,773	-	21,85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五)	2,748	-	53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 二及十)	2,164	-	10,24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265,796	20	334,473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91,050	7	-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 二及十)	365,779	27	548,708	26	2270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十 七、十九及二十六)	186,242	14	2,63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13,962	1	16,65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064	-	17,79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39,362	3	75,87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3,958	49	1,192,502	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7,016	84	1,882,558	9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十六)	15,762	1	18,394	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2,063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	-	202,913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3,100	-	3,10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	-	33,16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二)	77,738	6	63,57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762	1	254,474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2,901	6	66,678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3,577	1	3,147	-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832	-	2,207	-
1501	土 地	54,411	4	54,41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09	1	5,3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81	4	48,344	2		負債合計	696,129	51	1,452,330	69
1531	機器設備	46,912	3	52,133	2		股東權益(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12,936	1	14,162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80,000仟股,發 行46,840仟股	468,398	34	468,398	23
1561	辦公設備	16,771	1	17,822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1,209	8	111,209	5
1681	其他設備	838	-	906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	-
15X1	成本小計	181,449	13	187,778	9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67,511)	(5)	(63,79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31	4	54,48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938	8	123,98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3	3	4,499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6,670	2	15,37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8	-	7,67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1	-	1,14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385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3,534	-	2,142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768仟股	-	-	(6,70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805	2	18,66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8,531	49	639,55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4,660	100	\$ 2,091,8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4,660	100	\$ 2,091,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五）					
4500	\$ 729,532		96	\$2,000,467		99
4100	<u>30,637</u>		<u>4</u>	<u>20,469</u>		<u>1</u>
4000	<u>760,169</u>		<u>100</u>	<u>2,020,9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5500	(558,544)		(74)	(1,742,524)		(86)
5110	<u>(32,462)</u>		<u>(4)</u>	<u>(22,928)</u>		<u>(1)</u>
5000	<u>(591,006)</u>		<u>(78)</u>	<u>(1,765,452)</u>		<u>(87)</u>
5910	<u>169,163</u>		<u>22</u>	<u>255,48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					
6100	(20,360)		(3)	(242,912)		(12)
6200	(68,801)		(9)	(52,964)		(3)
6300	<u>(3,686)</u>		<u>-</u>	<u>(7,645)</u>		<u>-</u>
6000	<u>(92,847)</u>		<u>(12)</u>	<u>(303,521)</u>		<u>(15)</u>
6900	<u>76,316</u>		<u>10</u>	<u>(48,03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137		-	4,134		-
7121				3,065		-
	-		-			
7140	3,263		-	623		-
7160	8,360		1	-		-
7250	66,621		9	-		-
7310	2,85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	-	\$ 99,842	5
7480	其他收入	<u>5,808</u>	<u>1</u>	<u>4,50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8,041</u>	<u>11</u>	<u>112,16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893)	(3)	(25,600)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9,808)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64,721)	(9)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2,808)	(2)
7880	其他支出	(<u>8,415</u>)	(<u>1</u>)	(<u>2,4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7,837</u>)	(<u>14</u>)	(<u>60,86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6,520	7	3,264	-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24,656</u>)	(<u>3</u>)	-	-
9600	本期淨利	<u>\$ 31,864</u>	<u>4</u>	<u>\$ 3,264</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0.68</u>	<u>\$ 0.07</u>	<u>\$ 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0.68</u>	<u>\$ 0.07</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易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二十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1,473	\$ 414,725	\$ 111,209	\$ -	\$ 33,482	\$ 1,645	\$ 211,226	\$ 246,353	\$ 2,381	\$ -	\$ -	\$ 774,6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99	-	(20,99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645)	1,645	-	-	-	-	-
盈餘轉增資	4,147	41,472	-	-	-	-	(41,472)	(41,47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0	12,201	-	-	-	-	(12,201)	(12,20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0,101)	(130,101)	-	-	-	(130,10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	(6,863)	(6,863)	-	-	-	(6,86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6,703)	-	(6,703)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3,264	3,264	-	-	-	3,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289	-	-	5,2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40	468,398	111,209	-	54,481	-	4,499	58,980	7,670	(6,703)	-	639,5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	-	(450)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1,937	-	-	-	-	-	6,703	-	8,64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31,864	31,864	-	-	-	31,8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912)	-	-	(1,9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385	38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1,937	\$ 54,931	\$ -	\$ 35,913	\$ 90,844	\$ 5,758	\$ -	\$ 385	\$ 678,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864	\$ 3,264
折舊及攤提	12,748	12,7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808	(3,065)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66,621)	201,9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5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4,721	(99,8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26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82	3,80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03	23,075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7,946	2,262
遞延所得稅	6,974	(35,427)
其他	1,462	1,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83	65,446
應收帳款	259,574	(223,222)
存貨	60,695	(39,720)
在建工程	644,840	60,753
其他應收款	(2,209)	751
其他流動資產	28,149	(30,317)
應付票據	(224,016)	122,720
應付帳款	(147,016)	151,853
應付費用	207	(26,580)
應付所得稅	(22,310)	(28,117)
預收工程款	(469,990)	(103,751)
其他應付款	(17,077)	19,381
其他流動負債	(14,727)	7,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175</u>	<u>86,9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880)	(6,0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50	6,04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7)	(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695	(13,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263)	(\$ 38,8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97)	13,208
其他	701	(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81)</u>	<u>(44,7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632)	21,026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0,186)	367,68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53,589)	(35,11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8,64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703)
發放現金股利	-	(130,101)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8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7,767)</u>	<u>209,9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7,373)	252,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5,187</u>	<u>273,0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814</u>	<u>\$ 525,1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83,61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632</u>	<u>\$ 2,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185</u>	<u>\$ 4,053</u>
支付所得稅	<u>\$ 39,991</u>	<u>\$ 22,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宗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0,195	19	\$ 559,13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五)	\$ 62,414	4	\$ 395,533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89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3,936	8	378,919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070	-	685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80,282	23	427,342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3,297	-	12,33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	-	23,56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十八及二 十四)	222,342	14	395,942	18	2170	應付費用	36,381	2	36,84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3,920	-	63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23	1	10,33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278,427	17	334,660	15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 二及十)	32,078	2	14,522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 二及十)	566,744	35	662,251	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91,050	6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13,962	1	16,65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十 六、十八及二十五)	186,242	11	2,63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67,768	4	77,689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	17,8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514	90	2,059,996	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3,791	57	1,307,557	59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2,063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五)	15,762	1	18,39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一)	3,100	-	3,1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	-	202,913	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163	-	3,10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	-	33,16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762	1	254,474	1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54,411	4	54,411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577	-	3,14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81	3	48,34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35	-	13,137	1
1531	機器設備	86,836	5	93,157	4	2880	其 他	2,832	-	2,206	-
1551	運輸設備	15,249	1	19,67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44	-	18,490	1
1561	辦公設備	17,269	1	18,336	1	2XXX	負債合計	948,997	58	1,580,521	71
1681	其他設備	2,787	-	2,917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15X1	成本小計	226,133	14	236,844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80,000仟股，發 行46,840仟股	468,398	29	468,398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820)	(6)	(99,880)	(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1,209	7	111,209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313	8	136,964	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1	-	1,14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31	4	54,481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7,030	2	16,7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3	2	4,499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二十)	3,907	-	2,14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538	2	20,015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768仟股	-	-	(6,70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8	-	7,67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385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8,531	42	639,554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27,528	100	\$ 2,220,0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7,528	100	\$ 2,220,0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4500	\$ 948,336	97	\$2,178,122	99
4100	<u>30,637</u>	<u>3</u>	<u>20,468</u>	<u>1</u>
4000	<u>978,973</u>	<u>100</u>	<u>2,198,5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三）			
5500	(760,004)	(78)	(1,895,115)	(86)
5110	<u>(32,462)</u>	<u>(3)</u>	<u>(21,823)</u>	<u>(1)</u>
5000	<u>(792,466)</u>	<u>(81)</u>	<u>(1,916,938)</u>	<u>(87)</u>
5910	<u>186,507</u>	<u>19</u>	<u>281,65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20,360)	(2)	(242,912)	(11)
6200	(89,663)	(9)	(74,855)	(4)
6300	<u>(3,686)</u>	<u>(1)</u>	<u>(7,645)</u>	<u>-</u>
6000	<u>(113,709)</u>	<u>(12)</u>	<u>(325,412)</u>	<u>(15)</u>
6900	<u>72,798</u>	<u>7</u>	<u>(43,7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33	-	4,223	-
7140	3,263	1	-	-
7160	8,352	1	-	-
7250	61,621	6	-	-
7310	2,852	-	-	-
7320	-	-	99,842	5
7480	<u>5,808</u>	<u>1</u>	<u>5,126</u>	<u>-</u>
7100	<u>83,129</u>	<u>9</u>	<u>109,19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6,168)	(3)	(\$ 25,661)	(1)
7560	-	-	(32,739)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64,721)	(6)	-	-
7880	(9,776)	(1)	(2,5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665)	(10)	(60,987)	(3)
7900	55,262	6	4,444	-
8110	(23,398)	(3)	(1,180)	-
9600	<u>\$ 31,864</u>	<u>3</u>	<u>\$ 3,264</u>	<u>-</u>
	歸屬予：			
9601	<u>\$ 31,864</u>	<u>3</u>	<u>\$ 3,264</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u>\$ 1.19</u>	<u>\$ 0.68</u>	<u>\$ 0.09</u>	<u>\$ 0.07</u>
9850	<u>\$ 1.18</u>	<u>\$ 0.68</u>	<u>\$ 0.09</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股票發行溢價	公 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交易 (附註二及 二十一)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1,473	\$ 414,725	\$ 111,209	\$ -	\$ 33,482	\$ 1,645	\$ 211,226	\$ 246,353	\$ 2,381	\$ -	\$ -	\$ 774,6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99	-	(20,99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645)	1,645	-	-	-	-	-
盈餘轉增資	4,147	41,472	-	-	-	-	(41,472)	(41,47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0	12,201	-	-	-	-	(12,201)	(12,20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0,101)	(130,101)	-	-	-	(130,10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	(6,863)	(6,863)	-	-	-	(6,86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6,703)	-	(6,703)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3,264	3,264	-	-	-	3,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289	-	-	5,2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40	468,398	111,209	-	54,481	-	4,499	58,980	7,670	(6,703)	-	639,5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	-	(450)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1,937	-	-	-	-	-	6,703	-	8,640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31,864	31,864	-	-	-	31,8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912)	-	-	(1,91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385	38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1,937	\$ 54,931	\$ -	\$ 35,913	\$ 90,844	\$ 5,758	\$ -	\$ 385	\$ 678,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864	\$ 3,264
折舊及攤提	16,091	17,2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52)	-
處分投資利益	(3,26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4,721	(99,842)
遞延所得稅	6,974	(35,42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03	23,075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7,946	2,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82	3,716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61,621)	204,631
其他	566	2,0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7	63,996
應收帳款	234,848	(228,060)
存貨	48,251	(39,457)
在建工程	510,903	(39,065)
其他應收款	(3,281)	486
其他流動資產	1,555	(29,643)
應付票據	(254,983)	153,734
應付帳款	(47,060)	192,841
應付費用	(465)	(27,359)
其他應付款	(2,515)	8,071
應付所得稅	(23,567)	(26,860)
預收工程款	(397,840)	(88,579)
其他流動負債	(14,273)	5,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21</u>	<u>66,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7)	(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50	6,04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695	(13,805)
購置固定資產	(3,452)	(39,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303)	\$ 12,614
其他	(7,681)	12,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8)	(27,5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119)	395,53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632)	21,02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53,589)	(35,11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8,64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703)
發放現金股利	-	(130,101)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8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0,700)	237,781
匯率影響數	(1,287)	3,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8,944)	280,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139	278,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95	\$559,1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83,61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32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460	\$ 1,920
支付所得稅	\$ 39,991	\$ 63,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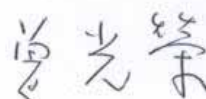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林宗燕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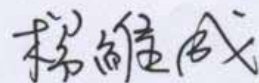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林宗燕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四

1. 漢科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98/12/0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4,844,200 USD\$460,000(匯率 32.27)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14,844,200 (USD\$460,000)	尚未解除
97/06/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9,418,720 (人民幣 2,150,000 元)(匯率 4.3808)	97/06/26 第三屆第七次	孫公司上海漢科因承攬工程之需，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NTD\$9,418,720 (人民幣 2,150,000 元)	尚未解除
98/12/23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4,046,250 USD\$125,000(匯率 32.37)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孫公司漢群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4,046,250 (USD\$125,000)	尚未解除
98/11/25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8,874,250 USD\$275,000(匯率 32.27)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漢群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9/05/24 SBLC 到期
98/11/12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6,130,000 USD\$500,000(匯率 32.26)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漢群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9/05/10 SBLC 到期
98/06/23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5,074,200 USD\$460,000(匯率 32.77)	98/08/28 第三屆第十四次	孫公司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8/11/30 SBLC 到期
97/12/0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5,331,800 USD\$460,000(匯率 33.33)	97/12/15 第三屆第十一次	孫公司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8/07/03 SBLC 取消
98/07/13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5,027,528 USD\$151,500(匯率 33.185)	98/08/28 第三屆第十四次	孫公司漢群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9/03/12 SBLC 到期
98/11/26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4,033,750 USD\$125,000(匯率 32.27)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漢群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8/12/30 SBLC 到期

2. 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98/02/17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804,260 USD\$227,000(匯率 34.38)	98/03/26 第三屆第十二次	上海漢科向銀行融資，由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99/02/12 SBLC 到期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盈餘分配預計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48,377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	31,864,0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6,403	
可供分配盈餘		32,725,9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7178)		22,098,1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1349)		10,000,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7,810
附註：1. 員工紅利 2,853,17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2 董監事酬勞 713,2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註 (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46,839,885 股計算之。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98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853,17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13,2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2,350,92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87,731 元之差異分別為 502,248 元及 125,562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 99 年度之損益。
- (3) 每股發放股票股利 0.47178 元，無償配發新股於呈奉主管機關取得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
-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5)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後若遇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及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u>限，逾期亦不得展延。</u></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u></p>

	<p><u>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u></p>

<p>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p>

<p>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
<p>第十五條：</p> <p>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五條：</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4. 略</p> <p><u>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
<p>第十六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不得高於本公司</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u></p>	修改文意

<p>員工最高職等薪資水準，另得給付車馬費，由董事會定之。</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正 日期</p>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	---	--

拾、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附錄 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最高職等薪資水準，另得給付車馬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 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9 年 0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47,190 股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4,719 股 (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99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244,659	9.06%
董事	謝清泉	947,785	2.02%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6,795,411	14.51%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1,987,855	25.59%
監察人	曾光榮	375,000	0.80%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合計		375,000	0.80%

註：1.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7 日發行股份總數：46,839,885 股

附錄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468,398,8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0.21349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047178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0(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9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經 99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詳盈餘分配表。